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实施《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727,228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